

憲政研究參考資料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八日
國民政府宣布

中華民國國民大會受全體國民付託，遵照創立中華民國之孫先生之遺教，制茲憲法，頒行全國，永矢咸遵。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爲民主憲共和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第三條 具有中華民國之國籍者，爲中華民國國民。

第四條 中國民國領土，爲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西康、河北、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甘肅、青海、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綏遠、寧夏、新疆、蒙古、西藏等固有之疆域。

中華民國領土，非經國民大會議決，不得變更。

第五條 中華民國各民族，均爲中華國族之組成分子，一律平等。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二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為紅地，左上方青天白日，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南京。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九條

人民有身體之自由，非依法不得逮捕、拘禁、審問或處罰。

第十條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其執行機關，應即將逮捕拘禁原因告知本人及其親屬，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於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執行機關提審。

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執行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亦不得拒絕。

第十一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裁判。

第十二條

人民有居住之自由，其居住處所，非依法不得侵入，搜查或封鎖。

第十三條

人民有遷徙之自由，非依法不得限制之。

第十四條

人民有言論、著作及出版之自由，非依法不得限制之。

第十四條 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五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六條 人民有居住、遷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七條 人民有罷工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八條 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九條 人民有罷工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二十條 人民有依法服勞務之義務。

第二十一條 人民有依法服勞務之義務。

第二十二條 人民有依法服勞務之義務。

第二十三條 人民有依法服勞務之義務。

第二十四條 人民有依法服勞務之義務。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六條 人民有依法服勞務之義務。

第二十七條 人民有依法服勞務之義務。

第二六條 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侵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

第三章 國民大會

第二七條 國民大會由左列國民代表組織之：

一、每縣及同等人口各選出代表一人，其人口逾三十萬者，每增加五十萬人增選代表一人。

縣市同等區域以法律定之；

二、蒙古西藏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三、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二八條 國民代表之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第二九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律選舉代表權；年滿二十五歲者，有依法律被選舉代表權。

第三十條 國民代表任期六年。

第四條 國民代表違法或失職時，原選舉區依法律罷免之。

第三一條 國民大會每二年由總統召集一次，會期一月，必要時得延長一月。

第三二條 國民大會經五分之二以上代表之同意，得自行召集臨時國民大會。

第三三條 總統得召集臨時國民大會。

第三四條 國民大會之開會地點，在中央政府所在地。

第三五條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第一、選舉總統，副總統，立法院院長副院長，監察院院長副院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

第二、

第三、罷免總統，副總統，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

三、創制法律；

四、複決法律；

五、修改憲法；

六、憲法賦予之其他職權。

第三六條 國民代表在會臨時所爲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三四條 國民代表選舉行使時，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三五條 國民大會組織國民代表之選舉罷免，及國民大會行使職權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第四章 中央政府

第一節 總統

第三六條 總統爲國家元首，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第三七條 總統統率全國陸海空軍。

第三八條 總統依法頒佈法律，並頒布命令，統率陸海空軍，統率陸海空軍。

第三九條 總統依法行使行政權，統率陸海空軍，統率陸海空軍。

第四十條 總統依法宣佈戒嚴，並統率陸海空軍，統率陸海空軍。

第四一條 總統依法行使赦免、特赦、減刑、復權之權。

第四二條 總統依法任命文武官員。

第四三條 總統依法授與榮典。

第四四條 國家遇有緊急事變，或國家發生重大變故，須爲急遽處分時，總統得經行政會議之議決。

第五三條 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時，其期限不得逾六個月。

第五四條 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訴究。

第二節 行政院

第五五條 行政院爲中央政府行使行政權之最高機關。

第五六條 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政務委員若干人，由總統任免之。

前項政務委員不管部會者，其人數不得超過五十八條第一項所定管部會者之半數。

第五七條 行政院設各部各委員會，分掌行政職權。

第五八條 行政院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由總統於政務委員中任命之。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得兼任前項部長或委員長。

第五九條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政務委員，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各對總統負其責任。

第六十條 行政院設行政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政務委員組織之，以行政院院長爲主席。

第六一條 下列事項，應經行政會議議決：（一）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預算案；（二）提出立法院

戒嚴案、大赦案；（三）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關於重要國際事項之議案；（四）各部各委員會間共同關係之事項；（五）總統或行政院院長交議之事項；

(六) 行政院副院長、政務委員各部各委員提議之事項。

第六二條 行政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三節 立法院

第六三條 立法院為中央政府行使立法權之最高機關，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六四條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關於重要國際事項之權。

第六五條 關於立法事項，立法院得向各院各部各委員會提出質詢。

第六六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七條 立法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舉行間選，以左列名額，各選出候選人名單，於國民大會選舉之，其人選不以國民代表為限。

(一) 各省人口未滿五百萬者，每省四人，五百萬以上未滿一千萬者，每省六人，一千萬以上未滿一千五百萬者，每省八人，一千五百萬以上，未滿二千萬者，每省十人，二千萬以上未滿二千五百萬者，每省十二人，二千五百萬以上，未滿三千萬者，每省十四人，三千萬以上者，每省十六人。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10

(二)蒙古西藏各八人。

(三)僑居國外華民八人。

第六八條

立法委員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九條

行政司法考試監察法院，關於其主管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議案。

第七〇條

總統對於立法院，得於公布法律，有刪減或變更之權。

立法院對於內閣，得於公布法律，有刪減或變更之權。

立法院對於內閣，得於公布法律，有刪減或變更之權。

第七一條

立法院送請公布之決議案，總統應於三個月內公布之。

第七二條

立法委員除在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七三條

立法委員除在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七四條

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職務。

第七五條

立法委員之選舉及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四節 司法院

第七六條

司法院掌理司法行政，監督司法官之職務，管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司法行政。

第七七條 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由總統任命之。

司法院院長對國民大會負責。

第七八條

關於特赦、減刑、假釋、赦免，由司法院院長依法提請總統行之。

第七九條

司法院有統一解釋權。

第八〇條

法官依法獨立行使審判權，不受任何干涉。

第八一條

法官非受刑罰、懲戒、或法律上之制裁，不得免職，非依法不得停職、轉任或減薪。

第八二條

司法院之組織及職掌，由法律定之。

第八三條

第五節 考試院

第八四條

考試院為中央最高考試機關，掌理全國考試行政事務。

第八五條

考選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錄定之。

第八六條

考選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錄定之。

第八七條

考選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錄定之。

第八八條

考選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錄定之。

第八九條

考選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錄定之。

第八六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節 監察院

第八七條 監察院爲中央政府行使監察權之最高機關，掌理彈劾、懲戒、審計，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八八條 監察院爲行使監察權，得依法向各院各部各委員會提出質詢。

第八九條 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〇條 監察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各預選三人，提請國民大

會選舉之，其人選不以國民代表爲限。

第九一條 監察委員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二條 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員違法或失職時，經監察員一人以上之提議，五人以上之審查決

定，提出彈劾案；但對於總統副總統及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之彈劾案，須有監察委員十人以上之提議，全體監察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查決定，始得提出。

第九三條 對於總統副總統，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之彈劾案，依前條規定成立後，應向國

民大會提出之；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應請國民代表依法召集臨時國民大會，爲罷免與否之決議。

第九四條 監察委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九五條 監察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監察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九六條 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第九七條 監察委員之選舉，及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章 地方制度

第一節 省

第九八條 省設省政府，城行中央法令及監督地方自治。

九九條 省政府設省長一人，任期三年，由中央政府免之。

第一〇〇條 省設省參議會，參議員名額每縣市一名，由各縣市議會選舉，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〇一條 省政府之組織，省參議會之組織職權，及省參議員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

第一〇二條 未經設省之區域，其政治制度，以法律定之。

第二節 縣

第一〇三條 縣為地方自治單位。

第一〇四條 凡事務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爲地方自治事項。

地方自治事項，以法律定之。

第一〇五條 縣民關於縣自治事項，依法律行使創制、複決之權，對於縣長及其他縣自治人員，依法律

行使選舉、罷免之權。

第一〇六條 縣設縣議會，議員由縣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〇七條 縣單行規則，與中央法律或省規章牴觸者無效。

第一〇八條 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由縣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縣長候選人以經

中央考試或銓定合格者爲限。

第一〇九條 縣長辦理縣自治，並受省長之指揮，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

第一一〇條 縣議會之組織職權，縣議員之選舉罷免，縣政府之組織，及縣長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

之。

第三節 市

第一一一條 市之自治，除本節規定外，準用關於縣之規定。

第一一二條 市設市議會，議員由市民大會選舉之，每年改選三分之一。

第一一三條 市設市政府，置市長一人，由市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市長候選人，以

經中央考試或銓定合格爲限。

第一一四條

市長辦理市自治，並受監督機關之指揮，執行中央或省委辦事項。

第一一五條

市議會之組織職權，市議會之選舉罷免，市政府之組織，及市長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國民經濟

第一一六條

中華民國之經濟制度，應以民生主義爲基礎，以謀國民生活之均足。

第一一七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土地，屬於國民全體，其經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者，其所有權受法律之保障及限制。

國家對於人民取得所有權之土地，得按照土地所有權人申報，或政府估定之地價，依法律徵稅或徵收之。土地所有權人對於其所有土地，負充分使用之義務。

第一一八條

附着於土地之礦，及經濟上可供公眾利用之天然力，屬於國家所有，不因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

第一一九條 土地價值，非因施以勞力資本而增加者，應以徵收土地增稅方法，收歸人民公共享受。

第二二〇條 國家對於土地之分配整理，以扶植自耕農及自行使用土地人爲原則。

第二二一條 國家對於私人之財富，及私營事業，認爲有妨害國民生計之均衡發展時，得依法法律節制之。

第二二三條 國家對於國民生產事業，及對外貿易，應獎勵指揮及保護之。

第二二四條 公用事業，及其他有獨佔性之企業，以國家公營爲原則，但因必要，得特許國民私營之。

第二二五條 國家對於前項特許之私營事業，因國防上之緊急需要，得臨時管理之，並得依法法律收歸公營，但應予以適當之補償。

第二二六條 國家改良勞工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及救濟勞工失業，應實施保護勞工政策。

第二二七條 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施以特別之保護。

第二二八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互助原則，發展生產事業。

第二二九條 國家爲謀農業之發展，及農民之福利，應充裕農村經濟，改善農村生活，並以科學方法，提高農民耕作效能。國家對於農產品之種類，數量，及分配，得調節之。

第二三〇條 人民應服兵役，工役或公務而致殘廢或死亡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救濟或撫卹。